学（办）字〔2016〕15号

关于开展陕西省高等继续教育优秀论文评选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 根据学会工作安排，为推动我省继续教育的发展，提高继续教育研究水平，拟开展学会第一届优秀论文评选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**参评对象**

陕西省高等继续教育学会会员单位从事继续教育的研究人员、管理人员和教学人员。

**二、参评范围**

参加评选的论文，应为2015年1月以来在公开刊物(增刊、专刊、论文集不得参评)正式发表的继续教育方面的论文或省级以上学术（学会）会议正式交流、收录的继续教育方面的论文。

**三、参评要求**

（一）参评论文要求具有新颖性、实用性、原创性和规范性，主题鲜明，重点突出，理论联系实际；既要有一定的理论认识，又要有自己的实践、思考、研究和创新，文字表达要规范、简洁、流畅。

（二）参评论文须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、作假等严重问题，将取消论文获奖资格，论文作者五年内不得参加省高等继续教育学会组织的评奖、评优活动。

（三）每个会员单位申报参评论文不超过5篇，每名作者提交的参评论文不得超过1篇。

**四、评选办法**

（一）申报人填写《陕西省高等继续教育学会优秀论文评选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），经单位会员初审后加盖印章。

（二）报送材料：每位申报人提交《申报表》一式5份（1份原件、4份复印件），论文复印件（复印参评论文所发表期刊的封面、目录页和文章正文后装订即可）一式5份。每位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装入一个档案袋内，由会员单位统一提交学会学术委员会。

（三）评选工作遵循“依靠专家，科学公正，注重创新，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实行差额评选。

（四）本次评选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评选结果将在学会网站进行公示，由省高等继续教育学会向获得优秀论文奖的作者颁发荣誉证书。对积极组织参评的会员单位，由学会颁发“优秀组织奖”。

（五）材料报送截止日期：2016年11月10日

**五、评选组织**

评选工作在陕西省教育厅指导下，由陕西省高等继续教育学会组织，委托学会学术委员会具体实施。

**六、联系人及地址**

邮寄地址：西安市翠华南路137号西安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联系人：张平川 许彦红

电话：029-82657471 029-82657845

电子邮箱：pczhang@mail.xjtu.edu.cn

 附件：陕西省高等继续教育学会优秀论文评选申报表

陕西省高等继续教育学会

2016年10月10日

报送：省教育厅；省民间组织管理局。

 省教育厅高教处、职成处、法规处；学会会长、副会长、常务理事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。

发送：各团体会员。

（共印75份）

附件：

**陕西省高等继续教育学会优秀论文评选申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论文题目 |  |
| 作者姓名 |  |
| 第一作者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电话 |  | E-mail |  |
| 发表刊物（交流会议）名称 |  | 发表（交流）时间 |  |
| 论文主要创新点综述 | 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 单位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专家评审意见 | 专家组组长： 年 月 日 |
| 省高等继续教育学会意见 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